

# 价格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、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

2025年7月24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修正草案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。

其中，针对“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”，修正草案作了如下修改：

将第（二）项修改为：“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或者有正当理由由降价提供服务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或者强制其他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。”

将第（五）项修改为：“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。”

将第（六）项修改为：“采取抬高等级、压低等级、分解服务项目、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收购、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。”

同时，第十四条新增了“利用影响力、行业优势地位等，强制或者捆绑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”“对经营场所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，或者对其交易价格进行不合理限制、附加不合理条件”等内容，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：“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、技术以及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。”

此外，修正草案完善了政府定价相关内容：

-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，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、批零差价、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；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水平，可以通过制定作价办法、规则等定价机制确定。”

-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应当开展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或者调查，听取消费者、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。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必需的账簿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。”

